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羅簡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元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被　　告　林文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7年8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